

鄉景觀改善暨行人徒步區設施工程，未符申請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規定，爰國土署撤銷補助，又因地方商圈與當地社區意見無法整合，致衍生工程無法執行，已完成之規劃設計方案及支付相關技術服務費用 62 萬餘元，無法賡續推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養工處部分，為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將確認欲提案件類型是否完全符合提案原則，以利補助案件順利通過審議；針對經核定之案件亦強化期程掌控，以避免需再次審查之情形；另有關道路設計方案，經重新評估可用經費將於該案進行 5 條道路改善工程，其餘未施作路段已再次提送國土署爭取前瞻計畫 2.0 非人行類競爭型補助計畫，以爭取預算施作；2. 楊梅區公所部分，係因地方商圈協會建議施作範圍，影響當地社區退縮地之使用及停車權益，經協調仍無法取得共識，致原規劃設計方案暫緩推動，經該公所再次會勘決議，將變更施作範圍及方式，並採分年分段方式進行改善工程。

**(十五) 為維護公園環境品質，委外辦理公園清潔及景觀維護，惟廠商履約照片重複或雷同，允宜研議於類案契約妥為訂定履約照片格式，並參酌主管機關函釋依案件屬性導入合宜之科技管理方式，以強化防弊機制及提升履約管理效率，降低驗收作業風險。**

桃園市轄內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公眾遊憩休閒場地，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 94 座，面積合計 1,244.53 公頃（表 26），其中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園及都市計畫外供公眾遊憩休閒使用場所，管理機關為各區公所。經統計 113 年度桃園市各區公所委外辦理公園清潔、景觀維護之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超逾 2 億 5 千萬元，上開勞務採購案件屬性類似，履約項目大致包含草坪修剪、灌木修剪、環境清潔等。本處抽查觀音、桃園區公所辦理公園環境清潔、景觀維護等勞務採購案之履約管理情形，運用 Find. Same. Images. OK 軟體比對履約照片發現，廠商請款檢附之部分照片重複或雷同，涉有驗收資料不實；或契約雖已規範廠商須提供照片作為履約證明文件，惟未妥為訂定履約照片格式等情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4821 號函以，機關辦理勞務採購，可採現場查驗方式者，仍應以現場查驗為之，並依案件屬性，妥適訂定履約管理方式。機關辦理需經一定履約過程之勞務採購案（如：草坪修剪、灌木修剪、環境清潔等），對重點項目應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頻率，強化履約管理，並得辦理分段查驗；機關為確保勞務採購之品質管理，請依案件屬性導入合宜之科技管理方式，例如運用巡簽系統搭配智慧型手機，於定點設置打卡簽到點或規定於定點自拍上傳照片，以查知實際簽到時間及地點；機關就廠商提交施作前中後照片，要求一定解析度以上，搭配導入軟體協助比對書面報告照片或表格之異同性。鑑於

**表 26 各區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公眾遊憩休閒場地情形**  
單位：座、公頃

行政區	座數	面積
<b>合計</b>	<b>994</b>	<b>1,244.53</b>
桃園區	184	170.47
中壢區	169	163.40
龜山區	141	161.88
大園區	64	127.48
蘆竹區	94	124.74
觀音區	50	107.03
新屋區	18	85.97
大溪區	44	82.11
八德區	90	67.32
龍潭區	25	52.40
楊梅區	46	43.08
平鎮區	57	40.82
復興區	12	17.84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3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提供資料。

目前履約照片大多為數位相機或手機所拍攝之數位照片，按數位照片原始檔之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Exchangeable image file format, EXIF)已記錄相片屬性及其拍攝資訊，包含相機設定、日期、時間、GPS 坐標等，倘契約規範履約文件應提供照片原始 EXIF 資訊，可減少廠商檢送不實照片請款之投機行為，再輔以相關軟體進行照片比對，有助及早發現照片異常並促請廠商釐清疑義，可提升履約管理效率並降低驗收作業風險。經函請督促所屬機關研議於契約相關規範增列廠商提送之履約照片應包含數位照片 EXIF 原始檔之可行性，輔以相關軟體進行照片比對，並參酌上開函釋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頻率，或依案件屬性導入合宜之科技管理方式，輔以智慧型手機做例行維護、巡查、拍照、定位、軌跡回傳等，俾強化防弊機制及提升履約管理效率，維護政府採購品質。據復：業函請各區公所參酌研議納入後續相關標案辦理。

**(十六) 為確保公共工程品質，於契約納入營繕技術士規定，惟履約過程部分主辦機關未確實督導廠商設置足額且符合資格之技術士，另現行查核轄內營造業設置技術士之方式及範圍亦有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達成工程品質目標。**

市政府為提升轄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建設，又營造業法於 92 年 2 月 7 日公布施行時，已規定由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等，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內政部並於 99 年就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工項規模等，訂定「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爰市政府辦理營造業技術士查核作業，確保轄內營造業落實上開技術士管制規定，以維工程施工品質及公共安全。經查公共工程技術士設置管理及查核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交通局等 3 個機關辦理之桃園市中壢

區中壢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等 7 案(表 27)，依契約及營造業法等規定，均須於施作特定施工項目時，設置一定人數之技術士，惟依該等工程之 113 年度施工日誌及技術士簽章表

**表 27 施工期間未設置符合規定技術士公共工程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	113 年施作內容中，須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b>合計</b>				<b>8,721,267</b>
交通局	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鋼構、預拌混凝土、擋土牆、模板、景觀及防水	109.02.26	934,000
	中壢區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預拌混凝土、模板、景觀及防水	111.11.04	910,367
新建工程處	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	鋼構、預拌混凝土、模板及防水	109.11.04	2,800,000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新建工程	防水	110.12.16	1,017,310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職務宿舍統包工程	模板及防水	111.11.24	509,813
	中壢殯葬服務中心火化場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預拌混凝土、模板及防水	112.04.26	542,998
住宅發展處	桃園航空城 G17 基地新建安置住宅統包工程	預拌混凝土、模板、景觀及防水	111.04.22	2,006,779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新建工程處及住宅發展處提供資料。